

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融拟征补偿公告〔2025〕139号

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就海城路（元华路至清繁大道段）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头镇埕柄村，城头镇西池村，城头镇凤屿村，城头镇岩兜村，城头镇首溪村，城头镇黄墩村，城头镇星桥村，海口镇牛宅村，用于海城路（元华路至清繁大道段）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城镇村道路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4.5657公顷。拟征收海口镇牛宅村集体土地0.0101公顷，其中公路用地0.0056公顷，沟渠0.0041公顷，建制镇0.0004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海口镇牛宅村拟征收0.0101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西池村集体土地0.8588公顷，其中水田0.258公顷，旱地0.3107公顷，果园0.089公顷，其他草地0.0041公顷，公路用地0.0202公顷，农村道路0.0282公顷，坑塘水面0.0133公顷，沟渠0.0127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0109公顷，田坎0.0571公顷，裸岩石砾地0.0219公顷，村庄0.0327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西池村拟征收0.7434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1154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星桥村集体土地0.9211公顷，其中水田0.3832公顷，果园0.0466公顷，其他园地0.0032公顷，公路用地0.3958公顷，农村道路0.0207公顷，坑塘水面0.0456公顷，沟渠0.0048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0025公顷，田坎0.0031公顷，村庄0.0156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星桥村拟征收0.4394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4817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埕柄村集体土地0.1354公顷，其中水田0.046公顷，旱地0.0005公顷，其他草地0.0007公顷，公路用地0.0085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09公顷，坑塘水面0.0029公顷，沟渠0.0002公顷，田坎0.0014公顷，村庄0.0643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埕柄村拟征收0.1120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0234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黄墩村集体土地1.0369公顷，其中水田0.1182公顷，旱地0.0678公顷，果园0.2263公顷，公路用地0.1041公顷，农村道路0.0317公顷，坑塘水面0.0432公顷，沟渠0.1588公顷，田坎0.0118公顷，建制镇0.1005公顷，村庄0.1745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黄墩村拟征收0.9140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1229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首溪村集体土地0.3895公顷，其中水田0.0862公顷，果园0.05公顷，其他园地0.0392公顷，公路用地0.1383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43公顷，沟渠0.0298公顷，设施农用地0.0237公顷，建制镇0.0027公顷，村庄0.0053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首溪村拟征收0.3895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岩兜村集体土地0.5556公顷，其中水田0.0748公顷，果园0.4592公顷，公路用地0.0094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21公顷，村庄0.0001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岩兜村拟征收0.4169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1387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拟征收城头镇凤屿村集体土地0.6583公顷，其中水田0.2562公顷，公路用地0.328公顷，农村道路0.0141公顷，坑塘水面0.0443公顷，沟渠0.0152公顷，水工建筑用地0.0005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城头镇凤屿村拟征收0.3488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，0.3095公顷土地承包到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1. 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以及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融政综〔2023〕17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该宗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60万元/公顷执行。当年生青苗补偿费按2.2350万元/公顷计算。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〔2024〕1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房屋及其他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，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已于2023年5月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补偿标准未改变，无需重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1. 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355人（其中劳动力232人），采用社会保障安置、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规定，符合《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融政规〔2025〕2号）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所在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3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（街）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所在镇（街）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5年8月22日